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2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何兆飞		身份证件号	370830198909067218	
		住 址	山东省汶上县苑庄镇大秦村兴秦路 0999 号		联系电话	18599699179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5 日 12 时 30 分，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哈伊那尔执法证号:31120317013, 31120317012，在霍尔果斯市边境合作中心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何兆飞驾驶奔驰牌小型轿车新 F888AF 从霍尔果斯市合作中心深圳免税城后停车场承运 4 名乘客前往哈方区域游玩约定到达地方后支付 1 人 10 元、四个人共计 40 元，暂未收取费用。当事人无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运输经营行为。现场证据有：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伍仟元（¥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